安吉县天子湖镇 2021-14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初步调查报告

安吉县天子湖镇2021-143 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乌泥坑村, 地块四至范围: 东至现状山(丘陵), 南至现状山(丘陵), 西至现状道路, 北 至现状山(丘陵)。根据地块规划红线图(详见附件1), 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 城镇住宅用地, 地块总面积5491m²。

根据历史情况调研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了解,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及现状都是山(丘陵),主要种植茶叶,地块周边现状及历史情况同地块环境一致都是山(丘陵)。地块内及相邻地块无工业企业及家庭作坊,未发现有外来土堆放,未发现有污染物填埋情况,未发生过污染物泄露和污染事故,无地下设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浙政发[2016]47号)及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(2017-2020年)的通知》(湖政发[2017]27号)等文件要求,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本地块历史上及现状都是山(丘陵),根据规划文件资料,将规划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,因此,本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,并为后续开发利用提供相关依据。

通过资料分析及对地块表层土壤的检测, 地块内无疑似污染源, 周边地块无疑似污染源。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 无需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。即第一阶段调查就可结束, 满足规划用地要求。